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 实施情况报告书

独立财务顾问



二零一五年九月

公 司 声 明

本公司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本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本次交易对方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保证为本次交易所提供的有关信息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所提供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对本次交易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本公司股票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本公司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本公司自行负责，由此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者自行承担。

目 录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5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5
二、交易标的	5
三、交易价格	5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6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7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7
七、本次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7
八、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8
九、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9
十、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10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11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11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12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14
四、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14
五、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14

释 义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报告书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公司、本公司、公众公司、股份公司、中航讯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网智运通、目标公司、标的公司	指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
交易对手、交易对象	指	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
交易标的、标的资产	指	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本次交易、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本次重组	指	中航讯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持有的网智运通100%的股权
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本报告书、本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
《评估报告》	指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收购股权涉及的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
本次重组审计截止日、评估基准日	指	2015年4月30日
两年及一期	指	2013年度、2014年度、2015年1-4月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独立财务顾问、财通证券	指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会计师、中汇会计师事务所	指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评估机构	指	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律师、律师事务所	指	北京华沛德权律师事务所

中国、我国、国内	指	中国大陆地区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重组管理办法》	指	《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
《投资者细则》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

第一节 本次交易概述

一、本次交易基本情况

2015年6月9日，本公司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与本次交易有关的相关议案，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本次交易系中航讯将通过定向发行股份购买网智运通的 100% 股权，即中航讯拟向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交易对方，包括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等自然人定向发行股份购买其所持网智运通合计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等自然人成为中航讯股东，网智运通成为中航讯 100% 控股的子公司。

二、交易标的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交易标的为李英和、张慧、田泽、姚平、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所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 股权。

三、交易价格

本次交易双方以资产评估机构对标的资产的评估结果作为定价依据，同时参考标的资产截至2015年4月30日的经审计账面净资产协商确定交易价格。

根据天源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天源评报字[2015]第0118号《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股东全部权益评估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标的资产100% 股权的评估值合计为3,025.00万元。

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中汇会审[2015]2352号《审计报告》，截至2015年4月30日，标的资产账面净资产为725.71万元。

参考上述评估结果，并综合考虑网智运通财务和业务状况及发展前景、未来盈利能力等各项因素，中航讯及交易对方经充分协商一致确定目标资产最终交易价格为3,000.00万元。

四、本次发行股份的价格、数量及锁定期安排

（一）发行价格

以公众公司 2014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每股净资产 0.78 元为定价依据，经公众公司与交易对方友好协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确定为 1 元/股。在公众公司正式认购协议签订日至股份认购股权登记日期间，公众公司将无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本次发行价格和发行数量不涉及需要调整的情况。

（二）发行数量

根据交易双方对标的资产全部股权的商定交易价格及股份发行价格，本次交易公众公司拟发行股份数合计 30,000,000 股。具体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发行数量（股）	发行后占总股本的比例（%）
1	李英和	12,750,000	26.78
2	田 泽	750,000	1.58
3	姚 平	750,000	1.58
4	张 慧	9,750,000	20.48
5	郝志敏	300,000	0.63
6	李小珍	600,000	1.26
7	王 萍	600,000	1.26
8	杨青川	4,500,000	9.45
合 计		30,000,000	63.00

（三）锁定期安排

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的规定，“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涉及发行股份的，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属于下列情形之一的，12 个月内不得转让：（一）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其控制的关联人；（二）特定对象通过认购本次发行的股份取得公众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三）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本次交易完成后，新增股份锁定情况如下：

股东姓名	新增股份数量 (万股)	锁定期	锁定原因
李英和	1,275.00	12 个月	特定对象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
田 泽	75.00	6 个月	特定对象以资产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
姚 平	75.00	6 个月	
张 慧	975.00	12 个月	特定对象取得本次发行的股份时，对其用于认购股份的资产持续拥有权益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
郝志敏	30.00	12 个月	
李小珍	60.00	12 个月	
王 萍	60.00	12 个月	
杨青川	450.00	12 个月	
合 计	3,000.00		

五、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对方李英和持有网智运通42.50%股份，为网智运通第一大股东，为网智运通创始人之一，参与网智运通日常经营管理，对网智运通股日常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同时，李英和也是中航讯的实际控制人之一、董事长兼总经理，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94%股份。本次交易对方张慧持有网智运通32.50%股份，为网智运通第二大股东，同时，张慧也是中航讯的股东，截至本次重大资产重组暂停转让日2015年4月10日，持有中航讯15.35%股份。

综上所述，交易对方与公众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

六、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拟购买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50%以上，按照《重组管理办法》第二条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七、本次交易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中航讯与网智运通均从事与智能公交相关业务，中航讯侧重软件开发，网智运通侧重硬件开发，虽然不构成同业竞争，但通过本次交易，有利于整合中航讯与网智运通在智能公交方面的软、硬件研究、系统开发与推广方面的业务资源，

提高资产盈利能力和品牌影响力，提升中航讯的市场竞争能力，不存在重组后主要资产为现金或者无具体经营业务的问题。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无控股股东。截至2015年4月10日，倪军、李英和、李昂签署了《一致行动人协议》，且分别持有公司24.63%、15.94%、10.34%股份，合计持有公众公司896.95万股股份，占总股本的50.91%。因此，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由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完成后，网智运通成为公众公司全资子公司，网智运通智能公交硬件方面的开发、销售将成为公众公司未来重点业务和主要利润增长点，杨永生作为网智运通执行董事和经理，主要负责网智运通的日常经营管理和业务拓展，对公众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和业绩具有重大影响，其配偶张慧作为公众公司主要股东和董事，在公司经营和重大事项决策方面形成重大影响。

本次交易完成后，李英和、张慧、倪军分别持有公司35.89%、20.48%、9.11%股份，合计持有65.48%股份。另外，2015年6月9日，李英和、张慧、倪军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约定各方应在公司会议提案及表决、公司高管提名及投票选举以及在公司其他有关经营决策中意思表示一致，达成一致行动意见。一致行动期限自公司发行股份购买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的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完成之日（以公司本次新增股份完成登记之日为准）起至任何一方不再作为公司股东时终止。鉴于上述情况，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变更为李英和、张慧和倪军。因此，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变化。

八、本次交易导致公司治理结构的变动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章程必备条款》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公司本次重组前已建立健全了相关法人治理结构，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高层管理人员，制定了与之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并予以执行。

本次重组完成后，公司将继续保持《公司章程》规定的上述法人治理结构的有效运作，继续执行相关的议事规则或工作细则，公司也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继续保持公司业务、资产、财务、人员、机构的独立性。同时，公司将指导、协助网智运通子公司加强自身制度建设及执行，

完善治理结构，加强规范化管理。

九、本次交易后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变动情况

（一）关联交易

本次资产重组完成后，公司将新增与关联方北京速波曼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速波曼）的关联交易。

速波曼注册资本 50 万元，李英和和杨永生各占 50%。其中，李英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杨永生为本次资产重组后实际控制人之一张慧的配偶。速波曼主要业务系向网智运通购买产品后，销售给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因历史遗留问题速波曼为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系统内固定供应商。该客户供应商名单一般不予变更，该客户业务指定由速波曼长期供货，因此速波曼承诺仅做北汽福田客车股份有限公司一个客户的相关业务以保持网智运通产品的市场份额。网智运通以市场价做为速波曼的协议售价。速波曼本身不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只有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一个客户，没有再开展其他的业务。

因此，本次重组实施后，网智运通与速波曼的关联交易在保持网智运通产品的市场份额及网智运通盈利能力方面具有一定的必要性，交易价格公允，在未来一段时间内仍将持续，公司需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审议并披露上述关联交易事项。

（二）同业竞争

本次交易完成前，公众公司由倪军、李英和、李昂共同控制；本次交易完成后，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昂变为张慧。

截至目前，张慧及其配偶杨永生对外投资及具有重大影响的其他组织仅有上述速波曼一家公司。因历史遗留原因，速波曼为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系统内固定供应商，其主要业务系向网智运通购买产品后，销售给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且速波曼本身不具备研发和生产能力，只有北汽福田客车有限公司一个客户，没有再开展其他的业务，故与公司不存在同业竞争。

根据李英和、倪军、张慧、杨永生、速波曼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承诺现在以及未来均不经营与中航讯和网智运通相似或同样的业务。

十、本次交易特别风险提示

（一）与本次重组相关的风险

标的资产估值风险

本次评估采用资产基础法和收益法对截至2015年4月30日网智运通的所有者权益价值进行估算，并以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最终评估结论。根据收益法评估结果，以2015年4月30日为评估基准日，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网智运通100%股权的评估值为3,025.00万元，评估增值2,299.29万元，增值率为316.83%。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系参考评估值由交易各方协商确定。

公司特提醒广大投资者，虽然评估机构在评估过程中严格按照评估的相关规定，并履行了勤勉、尽职的义务，如市场环境发生重大变化等原因，可能导致资产评估值与实际情况不符。提请投资者注意评估增值较大风险。

（二）标的资产的经营风险

本次交易完成后，公众公司主营业务在原有基础上增加了智能公交硬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并且未来两年智能公交硬件方面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将是公司的发展重点和主要盈利增长点。公司将原有智能公交软件业务与新增的智能公交硬件业务相整合，希望在整合后业务资源的基础上，借助眼下行业发展的良好势头获得业务上的进一步发展，扩大市场占用率、巩固和提高行业口碑、提升整体盈利能力。虽然公司对智能公交行业前景看好，但公司能否如愿实现业务上的快速发展仍然存在不确定性。同时，公司在企业管理、人力资源等方面能否满足日益扩大的业务需求也存在一定的风险。

第二节 本次交易实施情况的核查

一、本次交易的决策程序

2015年6月9日，中航讯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 (6)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 (9) 《关于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航讯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网智运通100%股权。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2015年6月24日，公司召开201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 (1)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的议案》；
- (2)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符合<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第三条规定的议案》；
- (3) 《关于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构成关联交易的议案》；
- (4) 《关于批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审计报告、评估报告的议案》；
- (5) 《关于公司与北京网智运通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签订的附生效条件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书>的议案》；

(6) 《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报告书>的议案》；

(7)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

(8) 《关于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重大资产重组相关事宜的议案》。

会议同意中航讯向网智运通全体股东定向发行股票收购网智运通100%股权。关联董事李英和、张慧对相关议案进行了回避表决。

二、本次交易的实施情况

(一) 资产交付及过户

根据公司与网智运通原8名自然人股东签署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本次交易的标的资产为网智运通100%股权。2015年6月25日，网智运通在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管理局办理完成公司股东变更登记备案手续。网智运通股东由原8名自然人股东变更为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同时备案新的公司章程，公司已合法拥有网智运通100%股权。公司将按照本次交易《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在取得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将及时办理新增股份登记，向交易对象支付购买标的资产的股份对价。本次交易为股权转让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的处理。

(二) 期间损益的确认和归属

根据《购买协议》的约定，在标的资产的评估基准日至标的资产交割日期间为过渡期，过渡期标的资产所产生的损益归公司承担、享受。

在过渡期间，如自该基准日至交割日期间网智运通出现亏损（以中航讯聘请的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的专项审计结果为准），该等亏损由交易对方共同以现金方式向中航讯补足，分摊比例为本次交易中其各自向中航讯转让的网智运通的股权比例。

(三) 股票发行验资情况

2015年9月28日，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中航讯本次交易中发行股票以购买资产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中汇会验[2015]2726号验资报

告，确认截至 2015 年 6 月 25 日，李英和、田泽、姚平、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 8 名交易对方合计持有的网智运通 100% 股权已过户至中航讯，并完成了相关工商变更登记手续。作为对价，中航讯已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 30,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1 元，新增注册资本人民币 30,000,000.00 元。

(四) 证券发行登记等事宜的办理情况

本公司将在取得全国股转系统出具的《股份登记函》后就本次增发股份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提交相关材料。

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构成重大资产重组，根据《重组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规定，李英和在本次交易完成前即为公众公司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英和以其所持有的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张慧、郝志敏、李小珍、王萍、杨青川取得网智运通股权的时间不足 12 个月，此四人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权，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12 个月内不得转让；田泽和姚平以其所持有网智运通股权认购而取得的公众公司股份，自股份发行结束之日起 6 个月内不得转让。在上述锁定期限届满后，其转让和交易依照届时有效的法律和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的规则办理。

本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结构变化情况如下（前十大股东）：

序号	发行前			发行后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股东	股数（股）	持股比例
1	倪 军	4,339,896	24.63%	李英和	15,557,919	32.67%
2	李英和	2,807,919	15.94%	张 慧	12,453,827	26.15%
3	张 慧	2,703,827	15.35%	杨青川	4,500,000	9.45%
4	李 昂	1,821,669	10.34%	倪 军	4,339,896	9.11%
5	蓝世勇	1,675,481	9.51%	李 昂	1,821,669	3.83%
6	宋天来	734,285	4.17%	蓝世勇	1,675,481	3.52%
7	李发跃	642,285	3.65%	田 泽	750,000	1.58%
8	宋成玲	419,000	2.38%	姚 平	750,000	1.58%
9	兰 宁	230,000	1.31%	宋天来	734,285	1.54%

10	王成龙	210,000	1.19%	李发跃	642,285	1.35%
合计		15,584,362	88.47%		43,225,362	90.78%

三、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是否存在差异

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股份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四、相关协议和承诺的履行情况

2015年6月9日，公司与全体发行对象签署了《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该协议已载明：本次交易一经公众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批准，合同即生效。截至本报告书出具日，上述协议均已生效，交易各方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协议约定的行为。

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承诺有实际控制人之一李英和、实际控制人配偶杨永生、关联公司速波曼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承诺书》。截至本报告书公告之日，相关承诺人均正常履行相关承诺，未出现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形。

五、中介机构的结论性意见

（一）独立财务顾问的意见

1、本次交易的实施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2、本次交易涉及的标的资产交付手续已经完成；标的资产的交割不涉及债权债务的转移；期间损益归属的约定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其实施过程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

3、向8名特定对象合计发行的3,000万股人民币普通股股票正在办理登记手续。

4、本次涉及资产的交割过程及股票发行过程中未发现相关实际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况。

5、本次交易后续事项的办理不存在实质性法律障碍，在各方按照其签署的相关协议、承诺全面履行各自义务的情况下，相关后续事项对中航讯不构成重大

风险。

6、本次交易的投资者符合《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细则（试行）》对投资者适当性的要求。

（二）律师的意见

1、中航讯本次发行重组已取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标的资产已经完成交割，交易对象认购股份支付的对价已经到位并由验资机构审验确认；

2、本次发行重组不涉及债权债务处理，未发生本次发行重组实施情况与此前披露的信息存在差异的情形；

3、与本次发行重组相关的协议已满足生效条件并正在履行；本次发行重组涉及的相关承诺正在履行，未出现违反承诺的情形；

4、本次发行重组后续事项的实施不存在法律障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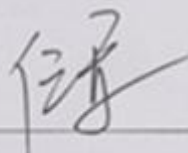
5、本次发行重组的实施符合《公司法》、《管理办法》、《重组管理办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此页无正文, 为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的声明及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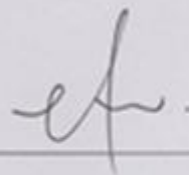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本重大资产重组实施情况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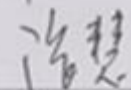
倪军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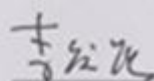
李英和



张慧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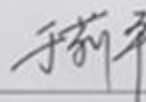
李发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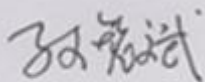
李昂



于莉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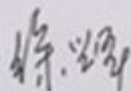


孙智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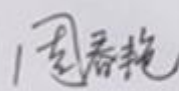


全体监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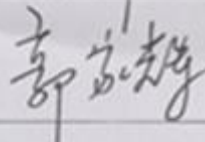
徐辉



周春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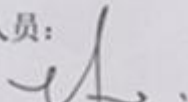


郭家辉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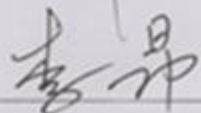
李英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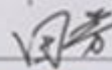
倪军



李昂



田芳



北京中航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年 9月 28日

